## 2018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動議的議案

## <u>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u> 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全球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日益嚴重;鑒於燃油車的排放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挪威、德國及英國等的政府已宣布將於2025年後相繼禁售燃油車;同時全球最大的汽車生產商已表示會在2050年全面停止生產燃油車,而多家汽車製造商亦已表示會投放更多資源研發新一代的零排放電動車,由此可見生產電動車已成為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的大方向;特區政府於1994年起豁免電動車之首次登記稅,至今已超過20年,但截至2017年8月底,全港只有11 033輛電動車,佔全港已登記之車輛總數1.3%,成績未如理想;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於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改以97,500元為其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上限,空礙了推動電動私家車普及化的步伐;為進一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全面檢討推動電動車的政策,並制訂階段性的推動目標, 例如訂定電動車(包括電動私家車及電動商用車)在全港登 記車輛中所佔的比例的目標;
- (二) 修改《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強制所有新建之商住 樓宇內指定百分比的車位,必須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以 及提供誘因及技術支援,以鼓勵舊樓業主安裝相關設施;
- (三) 檢討電動車的充電配套設施,包括研究於現有政府物業及 公營房屋的停車場、路旁泊車位及公眾停車場添置電動車 充電設施,逐步提升標準電動車充電器的充電速度至中速 或快速水平,以及立法監管非電動車佔用電動車泊車位的 情況;
- (四) 因應已登記的電動車將相繼更換電池,盡快制訂電動車電池的回收重用政策,以避免該等含有毒物質的電池被棄置於堆填區,嚴重污染環境及破壞生態;

- (五) 撥款資助專上學院開辦電動車的設計、科研及維修等課程,為電動車行業培訓人才,從而協助香港發展電動車或電動車配件的產業;及
- (六) 恢復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鼓勵市民使用電動 私家車,以取代較高排放的燃油私家車;及
- (七) 研究以電動車登記稅稅收資助環保工作及發展充電設施, 以及加強有關電動車的公眾教育;
- (八) 檢視香港環保車輛的發展策略;及
- (九) 因應其對科研及創科發展的大力推動,支援業界開發電動 車電池及探討讓各類充電器制式互通的可能性,以進一步 便利電動車的使用;及
- (十)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模式及成效,以加快推動公共交通車輛及商用車輛轉用電動車;
- (十一) 推出電動車的官方手機應用程式,向駕駛人士提供電動車 的資訊,包括實時全港充電泊車位的使用情況及最新有關 電動車的官方資訊;及
- (十二) 提供財政誘因吸引車主轉用電動車,包括研究向更換電動車的燃油車車主提供特惠資助;及
- (十三) 投放資源加強宣傳及推廣,鼓勵業主在私人屋苑停車場裝設更多充電設施,以完善社區充電設施網絡。